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与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、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进行了核查，现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公司本次按照财政部的规定作出会计政策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二、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；董事会对于该项预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

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将此项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，其在为本公司提供 2020 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、完整性，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 渊 王 瑛 王惠珍 吴星宇

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